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28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B-1
「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 —— 實施方法」

謹隨附今日以非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 —— 實施方法」。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的觀察結果顯示，假如在金融周期下行前的一段時間信貸過度擴張，銀行體系在下行期間可能會出現巨額虧損，以致可能影響銀行體系穩定，觸發惡性循環。為了應付這些問題，巴塞爾委員會制定了連串措施，確保銀行體系能發揮「吸收衝擊」的作用，而不是放大金融體系以至整體經濟面對的風險。

其中一項有關措施是《巴塞爾協定三》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隨附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力圖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實施 CCyB 的方法，以作為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架構的一部分。該單元的目的是補充認可機構經《2014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 年資本規則》)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以及經《2014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 年披露規則》)修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的有關部分，但不應被視為取代或修訂《資本規則》或《披露規則》。該單元的主要內容為：

- (i) **CCyB 制度概覽** —— 單元的第 1 及第 2 節概述 CCyB 的政策目的及《資本規則》與《披露規則》內有關 CCyB 的規則；

- *CCyB 的主要目的，是因應整體信貸過度擴張而引致系統性風險增加，為銀行體系提供一定程度的防護。CCyB 旨在確保個別銀行以至整個銀行體系在觀察到的信貸急速擴張期間積累額外資本，供日後系統性風險明確發生、違責機會增加，以及金融體系步入受壓及收縮期時，用作吸收虧損或應付資本金要求提高的情況，從而達到為銀行體系提供防護的目的。此舉亦有助維持向企業和個人的信貸流動，減低實體經濟在信貸過度擴張期過後所面對的壓力。*
- *CCyB 的次要效益是先行抑制信貸周期出現過度亢奮的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可限制信貸增長，有助緩和資產價格及/或經濟的波幅。然而，這個緩和作用並非實施 CCyB 的主要目的。*
- 第 2 節概述以延展防護緩衝資本的方式實施 CCyB 的規則；以認可機構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區的適用地區 CCyB 比率的加權平均計算認可機構的特定 CCyB 比率(為定出上述計算方法所用權重而對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採用的地理分配的詳情載於另一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並已就此單元諮詢業界)；給予認可機構由地區 CCyB 比率的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預告期」)以作資本調整，以及有關的匯報及披露規定。

(ii) **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及公布香港的地區 CCyB 比率的方法** —— 單元第 3 節說明金融管理專員以「參考指引下運用酌情」的方式，決定及公布香港的地區 CCyB 比率：

- 這個決策方式的起點是由計算方法及披露方式均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簡稱 IRC)得出的 CCyB 比率(上限為 2.5%，但是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所訂時間表由 2016 至 2019 年間分階段引入)。初始參考計算值的 CCyB 比率指引為以下兩項指引中的較低者：(i) 綜合 CCyB 指引；根據信貸與 GDP 差距及物業價格與租金差距定出，反映信貸過度增長及 / 或物業價格過度升值的跡象增加或減少；以及(ii) CCyB 參考上限；根據銀行同業市場風險息差及貸款質素指標作為銀行體系承受重大壓力的預警訊號，若不及時釋放 CCyB 則可能會引致信貸過度緊縮。

- 接着，決策過程以 IRC 為基礎，綜合對一組更廣泛的「全面參考指標」及其他適當來源的資訊的分析。最終的政策決定是在根據有關分析得出的判斷的基礎上作出，並會予以公開。若決定向「收緊」或「放寬」的方向偏離 IRC 提供的參考指引，有關公布會提供充分理據。《2014 年資本規則》規定，有關加快分階段實施香港 CCyB 比率的步伐或將比率定在高於 2.5% 的水平決定須諮詢業界。

(iii) **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境外 CCyB 比率的方法** —— 單元第 4 節說明金融管理專員落實巴塞爾委員會有關地區對等互惠準則的方法(已併入《2014 年資本規則》)。有關方法概述如下：

- 為定出某香港境外地區適用的地區 CCyB 比率，若金融管理專員無發出通知表示相反，認可機構應採取該地區有關當局公佈的地區 CCyB 比率水平及其生效日期，但：(i)認可機構無需採用高於 2.5% 的適用地區 CCyB 比率；(ii)若預告期少於 6 個月，認可機構可採納有關當局公佈的日期後 6 個月作為生效日期，以及(iii)若預告期超過 12 個月，認可機構須另行採納有關當局公佈的日期後不超過 12 個月作為生效日期。
-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2014 年資本規則》所述的相關情況下：(i)若某地區的地區 CCyB 比率低過 2.5%，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採用一個較高 CCyB 比率(但不超過 2.5%)，或(ii)若某地區的地區 CCyB 比率高過 2.5%，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採用該有關地區的比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2014 年資本規則》所述的相關情況下訂定一個異於有關地區所決定的生效日期，但若適用地區的 CCyB 比率較之前上升，那這個生效日期必須與 CCyB 比率公佈日期距離不得少於 6 個月或多於 12 個月。第 4 節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擬於行使上文提及的酌情權時所參考的準則。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hkma.gov.hk>)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 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貴機構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沙諾恩先生(Noel Sacasa)(電郵地址為 njsacasa@hkma.gov.hk)或黃若谷先生(電郵地址為 rrhuang@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 年 1 月 27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